

证券代码：871172

证券简称：临涣水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侵犯股东合法权益时，股</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违法侵害行为的诉讼。</p>	
<p>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应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p>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通信表决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应通过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其身份由该等系统以其认可的方式确认。以通信方式参与投票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三时之前将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意见（须签名及时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并注明为该次股东大会专用）、股东帐户卡复印件（签名并注明为该次股东大会专用）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会议通知指定的机构或联系人。材料不全，视为无效投票。</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未指定人选的，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会议。</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p>

<p>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九条 在对股东大会决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如出现因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自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之日起)或任期结束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离职后3年,但商业秘密的保密时间为永久,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根据股份比例协商推荐董事候选人数。</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根据股份比例协商推荐董事候选人数。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制定公司发展目标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关事项。

（二）公司贯彻新发展理念和中央最新宏观经济政策，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

（三）公司贯彻落实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中部地区崛起、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的具体举措。

（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国有资本投向涉及关系重大国计民生领域和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科技、国防、安全等领域的重要事项。

（五）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六）公司主业及主业调整方案，公司重大改革措施及实施方案。

（七）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公司股权激励、超额利润分享、项目跟投等中长期激励计划。

（八）公司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年度全面预算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及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九）涉及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制定公司发展目标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关事项。

（二）公司贯彻新发展理念和中央最新宏观经济政策，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

（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国有资本投向涉及关系重大国计民生领域和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科技、国防、安全等领域的重要事项。

（四）**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五）**中长期发展决策权。制订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重大投资方案和培育新业务领域；**

（六）**制订公司主业及主业调整方案，公司重大改革措施及实施方案。**

（七）**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超额利润分享、项目跟投等中长期激励计划。**

（八）**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年度全面预算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制定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及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九）**制订涉及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等重大事项实施方案，研究资产负债率控制目标。**

（十）**拟定公司重大并购重组、产权置换转让和重大项目安排等事项的**

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等重大事项，研究资产负债率控制目标。

（十）公司重大并购重组、产权置换转让和重大项目安排等事项。

（十一）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单笔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方案；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国有资产交易、资产抵押、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十二）公司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产处置（单笔价值 1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公开转让除外），列入省国资委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限制类的（股权）投资方案。

（十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十四）公司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方案、年度融资计划和计划外单笔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融资方案，债转股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方案。

（十五）公司上市方案等事项。

（十六）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

（十七）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策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

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单笔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方案；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国有资产交易、资产抵押、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十二）审议决定公司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产处置（单笔价值 1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公开转让除外），列入省国资委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限制类的（股权）投资方案。

（十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方案、年度融资计划和计划外单笔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融资方案，债转股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方案。

（十五）制订公司上市方案等事项。

（十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的方案。

（十七）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策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以及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内控管理、国有资产交易、投资管理、融资管理、担保管理、捐赠管理、大额资金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法律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或修

度，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以及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内控管理、国有资产交易、投资管理、融资管理、担保管理、捐赠管理、大额资金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法律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或修订。

（十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考核、报酬和奖惩等事项。

（十九）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成员调整事项。

（二十）涉及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等重大事项。

（二十一）涉及公司民主管理和职工分流安置、年金方案、生命健康安全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方案。

（二十二）公司捐赠赞助等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大事项。

（二十三）公司重大风险评估报告、重要内控工作报告、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报告。

（二十四）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等。

（二十五）单项生产经营性支出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重大交易和重要事项所涉及的资金，如股利分配、并购重组、对外捐赠和赞助、对外投资等。

订。

（十八）**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考核、报酬和奖惩等事项。

（十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成员调整事项。

（二十）**制订**涉及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等重大事项整改方案。

（二十一）**制订**涉及公司民主管理和职工分流安置、年金方案、生命健康安全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方案。

（二十二）**决定**公司捐赠赞助等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大事项。

（二十三）**审议**公司重大风险评估报告、重要内控工作报告、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报告。

（二十四）**制定**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听取**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等。

（二十五）**审议决定**单项生产经营性支出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重大交易和重要事项所涉及的资金，如股利分配、并购重组、对外捐赠和赞助、对外投资等。

（二十六）公司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p>(二十六) 公司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的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未指定人选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未指定人选的，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公司董事长提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实施方案；</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按照董事会决定，讨论和执行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等“三重一大”事项。</p> <p>(二) 讨论和拟定公司发展的规划、改革方案。</p> <p>(三) 主持公司的安全、生产、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p> <p>(四)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五)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风险控制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并组织实施；</p> <p>(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七) 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修订和废除。</p> <p>(八) 拟订需提交董事会决策的投资方案。</p> <p>(九) 根据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和财务支出款项进行审批。</p> <p>(十)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一) 决定工资、奖金、福利分配方案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p> <p>(十二) 各类评先、评优、综合表彰和向上级推荐先进。</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或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p>

<p>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监事代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人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会议。</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的职权包括： （五）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的职权包括： （五）公司党支部对董事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前置讨论研究，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党支部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制定公司发展目标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关事项。</p>

	<p>2. 公司贯彻新发展理念和中央最新宏观经济政策，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p> <p>3. 公司贯彻落实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中部地区崛起、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的具体举措。</p> <p>4.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国有资本投向涉及关系重大国计民生领域和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科技、国防、安全等领域的重要事项。</p> <p>5.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生产经营计划。</p> <p>6. 公司主业及主业调整方案，公司重大改革措施及实施方案。</p> <p>7. 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公司股权激励、超额利润分享、项目跟投等中长期激励计划。</p> <p>8. 公司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年度全面预算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及职工收入分配方案</p> <p>9. 涉及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等重大事项，研究资产负债率控制目标。</p> <p>10. 公司重大并购重组、产权置换转让和重大项目安排等事项。</p> <p>11. 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单笔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方案；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国有资产交易、资产抵押、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p> <p>12. 公司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产处置（单笔价值 1000</p>
--	--

万元以下的资产公开转让除外)，列入省国资委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限制类的（股权）投资方案。

13.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14. 公司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方案、年度融资计划和计划外单笔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融资方案，债转股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方案。

15. 公司上市方案等事项。

16.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

17. 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策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以及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内控管理、国有资产交易、投资管理、融资管理、担保管理、捐赠管理、大额资金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法律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或修订。

1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考核、报酬和奖惩等事项。

19.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成员调整事项。

20. 涉及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等重大事项。

21. 涉及公司民主管理和职工分流安置、年金方案、生命健康安全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方案。

22. 公司捐赠赞助等履行企业社会

	<p>责任的重大事项。</p> <p>23. 公司重大风险评估报告、重要内控工作报告、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报告。</p> <p>24. 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等。</p> <p>25. 单项生产经营性支出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重大交易和重要事项所涉及的资金，如股利分配、并购重组、对外捐赠和赞助、对外投资等。</p> <p>26. 公司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党支部对董事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党支部议事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有第二百零一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因有第二百零一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 确认。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五条 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 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依照《党章》及相关政策规定开展活动。

第九章 工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职工依照《工会法》组织工会, 开展工会活动,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工会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按本章程的规定选举职工监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工会指导和帮助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代表员工与公司协商, 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调解劳动争议, 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研究决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 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 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 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 提出方案和意见, 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 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 有权

向公司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主要为：

（一）听取和讨论本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方案的报告（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通过集体合同草案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三）审议决定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依法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并听取其述职报告；

（五）民主评议公司经营管理者并提出奖惩建议，定期听取公司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报告等。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六十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或监事会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第六条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职权、规定对公司下列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作出决定，或者审议后报控股股东决定：

（二十五）审议决定单项生产经营性支出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重大交易和重要事项所涉及的资金，如股利分配、并购重组、对外捐赠和赞助、对外投资等。

第六条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职权、规定对公司下列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作出决定，或者审议后报控股股东决定：

（二十五）审议决定单项生产经营性支出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重大交易和重要事项所涉及的资金，如股利分配、并购重组、对外捐赠和赞助、对外投资等。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章节和条款编号变化等，未逐一进行对比列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结合公司实际发展及治理需要，根据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